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壹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劉瑞恆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鍾振聲以國立藝術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行樞為駐宋卡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孫際洲以駐宋卡總領事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以劉建學試用權理審計部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一一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稽核賀菱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遠愷為財政部稽核。此令。

派李蔚汶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藥劑部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孫玉書，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朱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四日

特派李迪俊為中華民國慶賀巴西國遷都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九號

一、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紅記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紅記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廿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販因課征四十二年度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廿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販因課征四十二年度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號
四十九年三月五日

公告

原告 陳紅記 住台灣省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八十一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質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桃園鎮大樹林段第一之一、之二、第二之一、之三、第三之一號等土地五筆，原係日據時期日人大場良作與南市太郎所共有，出質與原告，約定質權期間十年，(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台灣省光復後，所有日人財產，由政府接管，原告主張其土地已向日人承買，申請確定產權，經前台灣

省公產管理處審定其土地買賣無效，並認定在質權存續期間，原告享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至四十四年九月質權期限屆滿，經被告官署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副本通知原告，收回該項土地，塗銷質權登記，及具領權利補償金，歷時年餘，未據原告辦理手續，復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以(46)桃府變地用字第一二五一八號通知催即辦結，原告不服該通知，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土地，原與日人大場良作設定質權，光復後經以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應享有使用收益之權，合於典權之規定，被告官署因接收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為本件權利之義務人，與原告處於對等地位，乃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公法上之權力服從關係，對於土地之收回放租塗銷登記，及核定補償金額，如有爭議，均屬民事範圍，應經普通司法機關處理，被告官署竟以行政權力運行處分，損害其財產權，再訴願決定復以行政職權之處分，認為僅屬意思之通知，其認定事實，既有未明，致適用法律，不無錯誤，為此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日產，業經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審定原告之買賣無效，其與日人設定質權，並經認定其存續期間至四十四年九月止，惟質權設定，係屬私法上之權利，如質權存續期間屆滿，管理該項土地之官署，自可代表國家為私法上之行為，通知質權人依照約定，終止質權，此種通知，如因而發生爭議，自應訴由司法機關解決，而非行政爭訟所能處理，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人民與代表國家之官署因私經濟權義關係發生爭執，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請求救濟。而行政官署基於私法關係之地位所為之通知，不問其性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要均屬私法上之行為，與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自不能指為本於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土地，原為政府接收日產，經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審定，係由日人大場良作等出質與原告，設定質權，存續期間十年，至四十四年九

月屆滿，被告官署即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副本通知原告收回該項土地，塗銷質權登記，並領取權利補償金，歷時年餘，未據原告辦理手續，復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仍為前項通知，催即辦結，此乃被告官署基於私法關係中業主地位，向原告要求收回土地及塗銷質權登記，純屬私法上之行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處分，原告亦不因此項通知，而即受其拘束。乃原告誤認該通知具有行政處分之效力，而謂被告官署係就關於私法之事項，以行政權力逕自處理，有損害原告之權利，自屬有所誤會。按因私權所生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既為原告所明知，並已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產權確認之訴(見訴願再訴願決定書)乃不靜待法院裁判，竟對被告官署收回土地之通知，一再提起訴願，爭認私權，自屬不合。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再訴願決定已明白指示事屬私權爭執，不應受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復復提起行政訴訟，仍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原告 許 販

住台灣台中縣清水鎮高東里三美路七十一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課征四十二年度戶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與蔡金火洪富三人於民國三十八年向台中縣清水鎮農會承租坐落該鎮高美段一五三三之六號及一五三三之一號土地，共同耕種，因該地原為水池，當時養魚結果，發生虧損，遂於四十一年由原告一人獨資墾為水田，并由原告個人耕作。四十四年十月間該管台中縣清水

鎮公所發單補征原告戶稅，乃將該項農業收益全部併入原告戶內課征戶稅原告向清水鎮公所及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申請更正，經該處以46722中縣稅一字第一八八〇號通知不准，原告另向被告官署提出之陳情，亦經被告官署通知該案業經該縣稅捐稽征處以上述通知知照，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戶稅課征之多少，原屬原告與蔡金火等之事，與政府稅收毫無影響。政府自無強令孰多孰少之必要，且亦無此職權。原告與蔡金火等對於放領之台中縣清水鎮高美段一五三二之一號及一五三三之六號二筆土地應課之戶稅，自來井無爭執，何勞被告官署越俎代庖，而將蔡金火等應負擔之戶稅強令原告一人負擔。上開兩筆土地，政府既已放領與蔡金火等及原告三人共同承領，不論屬何人耕作，乃屬原告與蔡金火等私人間之事，非被告官署所得而干預。被告官署係居於主管官署地位，如查悉蔡金火等未曾耕作，即應依據職權，撤銷其放領，一律歸併於原告，方為適合。乃被告官署既一面認定該兩筆土地係放領與蔡金火洪富及原告三人承領耕作，一面又認定係原告一人獨自耕作收益，不唯自相矛盾，且亦無以自圓其說，其處分之違法，自可概見。查上開兩筆土地，自從四十年放領以迄於今，所有地價稅亦均由蔡金火洪富與原告三人繳納，此有歷年台灣省政府放領耕地地價稅（乙種）繳納聯單為據，該筆土地既係放領與原告及蔡金火洪富三人，其收益亦當然為三人所共有，理甚明顯。誠如蔡金火洪富二人本年元月三十一日出具之證明書所云，該兩筆土地，自來即由承領人三人共同耕作。因該筆土地原係清水鎮農會黃蔴浸水池，迨民國四十一年改墾水田，亦仍由三人耕作，所有收益均由三人平均分配，應課戶稅，自應由三人平均負擔。惟該筆田地尚未分割，伊等有時外出，田中事務委託原告代為處理。此乃人情之常，亦原告等內部之事，外人無過問之餘地。乃竟有所謂田邊蔡添福許園及高東里長蔡茂松議員蔡玉等，無故擅干原告等內部之事，并妄作主張，謂為收益純由原告一人獨自享受。實屬越權妄為。彼等局外人，安知原告等內部負擔之情形，所為證明純係憑空捏造，毫不足採。且田邊耕作農

民蔡添福許明二人出具之證明書，亦謂該兩筆土地係蔡金火洪富及原告三人共同耕作，查本件係屬民事範圍，政府既將該兩筆土地放領與原告及蔡金火洪富三人耕作，其戶稅之課征，自應由三人共同負擔，且亦為三人所同意。被告官署竟越權干涉，妄作處分，實屬無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四十二年度補征收入額戶稅，係據原告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陳情書所稱「查民許販於民國三十八年與蔡金火洪富等三人合股承租本縣清水鎮高美段一五三二之一及一五三三之六號等兩筆土地，共同耕作，該地原為清水鎮農會黃蔴浸水池，三人合股承租魚結果，發生虧損，迨至四十一年，經股東同意，准訴訟人獨自懇為水田，并屬民一人耕作，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訴訟人以蔡金火等過去曾合股養魚，虧損不淺，且念戚友之情，勸其共同承領，詎料蔡金火於民國四十二年全家遷往台東縣，洪富任教本縣高美國校，均非現耕農，係願意讓民承領，并於四十二年正月施工重新開墾，擴張田面，增加耕土」等情，并經田邊證明人蔡添福許園及清水鎮高東里里長蔡茂松原告合耕人蔡金火洪富等證明所陳情節屬實，呈請到府。查收入戶稅之課征，應由實際收益人負擔戶稅，稽征機關對於已核定課征之戶稅稅額，嗣後如有發現短征漏課情事時，得予依法補征。本件原告四十二年度既自認使用全部黃蔴浸水池耕作收益，漏未課征，自應依法補征，并無不合。（二）原告所謂本府既一面認定該兩筆土地放領與蔡金火洪富及原告承領耕作，一面又認定係原告獨自耕作收益，係自相矛盾云云。經查蔡金火洪富二人均非現耕農，其承領部分，擅自轉讓與人，早經本府查明，將其承領權撤銷，收回另行公告放領，有案可稽。且土地按所有權課征地價稅，及不動產應課資產戶稅，實與收益應課之收入戶稅有別，未能混為一談。是征收機關依據原告陳情書資料予以補征四十二年度收入戶稅，均屬合法，并無矛盾可言。（三）蔡金火洪富等本年元月三十一日出具之證明書，未曾報經本府存案，且查蔡金火洪富二人均非現耕農，并經撤銷其承領權在案。而該二人四十二年既非實際收益人，自無負擔收入戶稅之義務。其事後所出具之證明書，不足採取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所具陳情書，所述各節，多係代書人之誤寫，并非事實。因其時蔡金火并未遷往台東，洪富雖為小學教員，但工作之暇，仍可兼理農務。本案要點，係在放領耕地應課戶稅負擔問題，而課稅之對象，係以放領人為依據。此筆土地，既已放領與洪富蔡金火及原告三人，其戶稅之課征，亦應由洪富蔡金火及原告三人負之，理甚明顯。至內部收益分配問題，乃屬承領人自己之事，與政府課征戶稅，殊無關係。原告與蔡金火洪富并未因戶稅之負擔發生任何爭執，乃被告官署竟強令原告一人代洪富蔡金火負擔其戶稅，其處分顯屬違法。假令真如被告官署所言，在放領未依法撤銷以前，亦應以承領之人而課征。蓋承領之人如不能自任耕作，將土地轉讓他人，係屬轉租行為，轉讓之人，自必受有轉讓之代價，受讓之人以代價換取耕作權利，亦有其代價之犧牲，自不能認受讓人有全部之收益。(二)被告官署所稱蔡金火洪富二人均非現耕農，其承領部分早經撤銷收回另行公告放領一節，係屬虛構之詞。查該兩筆土地至今仍為原告與蔡金火洪富三人共同耕作，其地價亦由原告與蔡金火洪富三人共同繳納，此有前呈承領耕地地價地價(乙種)繳納聯單第二聯收據為證，即四十八年上期之地價，亦由原告與蔡金火洪富三人共同繳納，復有繳納聯單之收據為憑。觀此繳納地價收據，即可知該兩筆土地現仍放領與原告及蔡金火洪富三人。原告等既為承領之人，自負有納稅之義務，且亦願意履行此義務。乃被告官署竟擅將蔡金火洪富二人應負擔之戶稅加於原告身上，殊屬無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提起訴願，係聲明對於被告官署四十六年八月七日府林地權字第三〇三九號通知不服，有原訴願書附卷可稽，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係謂原告五月八日陳情核定戶稅一案，業經該縣稅捐稽征處以46722中縣稅一字第一八八〇號通知知照在案，特此通知等語。核其內容，原無對原告為何處分。而原告之該項陳情，係在該縣稅捐稽征處該項通知以前，是原告該項陳情，並非不服該縣稅捐稽征處該項通知而請求被告官署更正，被告官署該項通知，亦非拒絕原告請求之

消極處分，實甚明白。被告官署該項通知，僅告知原告該案已由該縣稅捐稽征處通知知照之事實，既未另有處分存在，原告竟對之提起訴願，原屬於法無據，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駁回，其結果顯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不能認為有理。即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所引之該縣稅捐稽征處該通知論之，按本件坐落台中縣清水鎮高美段第一五三三之六號及第一五三二之一號兩筆土地，原係清水鎮農會黃蔴浸水池，民國三十八年雖由原告與蔡金火洪富三人共同承租為養魚之用，但因發生虧損，四十一年間業經蔡金火洪富同意，由原告獨資墾為水田，并由原告一人耕作收益各情事，為原告於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向被告官署提出之陳情書內所陳明。此項陳情書，非僅經原告具名蓋章，且經其邀由原告合耕人蔡金火洪富以及田鄰蔡添福等蓋章證明，並經該管里長證明所述情形，與實際相符，蓋用里辦公處圖記及該里長蔡茂松私章，以示負責，殊不容原告事後諉謂該陳情書係代書所書寫，而否認其內容。該管台中縣清水鎮公所所以該項土地於四十二年間係原告獨自承耕收益，乃將此項收益全部併入原告戶內，發單補征原告四十二年度戶稅，既非無據，該縣稅捐稽征處通知不准原告更正之申請，自亦無不合。被告官署通知引述該處該項通知文號以告知原告，尤無何違誤，原告雖主張該項土地係由被告官署放領與原告及蔡金火洪富三人共同承領，該項戶稅不能由其一人負擔云云。然查該項補征之戶稅，係以收益為課征之對象，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如何，係別一問題，原告以此為起訴理由，自無足採。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訴願之論據，亦屬無可非議，原告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張美鳳 (子春林本) | 周惠美 (惠美回錄) | 于桂蘭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 | 核註 | 備考 |
|--------------------------------|---------------------------------|-----------------------------------|-----|----|-----|----|-------------|----|--------|----|-----------|-----------|
| 女 | 女 | 女 | 張美鳳 | 女 | 卅一歲 | 日本 | 大阪府北區中之島三丁目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五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國民)歲一卅 五月三年七十 (生日 國本日 | 國民)歲四卅 十月三年四十 (生日四 國本日 | 國民)歲七十三 月七年一十國 (生日二十 國本日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豐府阪大本日 九北町岡市中 三五之 | 中市濱橫本日 之三町鄉本區 三九 | 東市阪大本日 町里湯區吉住 地番三一 | 周惠美 | 女 | 卅四歲 | 日本 | 橫濱市中區三軒町 | 家務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四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無 | 無 | 無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張美鳳 | 女 | 卅一歲 | 日本 | 大阪府北區中之島三丁目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五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夫 | 夫 | 夫 | 周惠美 | 女 | 卅四歲 | 日本 | 橫濱市中區三軒町 | 家務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四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春開張 | 太 | 成學于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男 | 男 | 男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一十國民)歲七十 (生日八月一十年 | 年九國民)歲九十 (生日三月六 | 一十國民)歲七十 (生日二十月十年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縣采苗省灣台 里北城鎮霄通 號八十鄰二 | 市雄高省灣台 里中苓區雅苓 | 縣平年省東山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商 | 工 | 商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五五 | 四二第字取台 號四五 |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三五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于桂蘭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大阪府東區湯里地番三一 | 無 | 因原籍國 | 無 | 四二第字取台號三五 | 二十年八月四日五月 |

| 林黃 (黃中田) | 王正裕 (裕正崎山) | 陳吉 (子吉高久) | 王惠美 (子美枝崎山) |
|--------------------------|------------------------------|-----------------------------|-----------------------------|
| 女 | 女 | 女 | 女 |
| 國民)歲六 二月四年二十 (生日一十 | 國民)歲二 卅月三年六十 (生日 | 國民)歲一廿 十月八年七廿 (生日 | 國民)歲一十三 月三年七十國 (生日一卅 |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球琉 | 國本日 |
| 新市崎長本日 地番七二町地 | 馬練都京東本日 丁二町上玉豐區 地番四十二目 | 市霸那繩沖球琉 丁五町堀鳥里首 地番五一目 | 馬練都京東本日 丁二町上玉豐區 地番四廿目 |
| 無 | 無 | 商 | 家務 |
| 知認人國中為 | 知認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 父 | 父 | 夫 | 夫 |
| 優 林 | 雄英王 | 時明陳 | 雄英王 |
| 男 | 男 | 男 | 男 |
| 年三國民)歲五十四 (生日二廿月十 | 年十國民)歲八十三 (生日八月六 | 五十國民)歲三十三 (生日九十月八年 | 六年十國民)歲八卅 (生日八月 |
| 縣清福省建福 | 縣雄高省灣台 鄉官梓區山岡梓 號二四村義 | 市北台省灣台 六一路西京南七 號八二巷七 | 縣雄高省灣台 鄉官梓區山岡梓 號二四村義 |
| | 商 | 商 | 商 |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 四二第字取台 號九五 | 四二第字取台 號八五 |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七五 | 四二第字取台 號六五 |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 二十年八月四 日五月 |